# JAN11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A-C-G-, INC. 日期：2018年1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市场研究公司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针对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任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申请人就驳回决定提出上诉，本办公室驳回了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受雇于申请人担任行政职务。1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预期雇用将是临时的，这是 8 C.F.R. § 214.2(l)(3)(vii) 所要求的。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在动议中已证明受益人的预期雇用将是临时的，因此我们撤回关于临时雇用问题的认定。申请人在其动议中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将以行政职务雇用受益人。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I. 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2 基于法律理由，必须 (1) 说明

1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将受雇于管理职务。因此，我们将分析限于受益人主张的行政职务。
2 申请人未提交复议动议，也未提供由相关先例决定支持的法律论证，以证明我们关于受益人美国行政职务问题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复议的理由；(2) 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 (3) 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II. 分析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由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和之后谈判并签署的若干补充协议的副本。申请人称，这些协议涉及其对美国若干市场研究企业的合并与收购机会的评估和执行。申请人还主张，这些协议表明申请人计划收购现有的美国咨询企业、增加其人员配置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通过签订这些协议一直在履行行政职务，且其他雇员无权代表其签订这些协议。申请人称，受益人通过谈判和签署这些协议，正在指导组织的一项主要职能。

我们审查了动议中提交的协议，并注意到受益人签署这些协议表明其作为申请人的联合创始人行使了自由裁量权以签订这些协议。然而，我们重申，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现有的内部或外包工作人员来执行与申请人任何具体运营相关的非行政性日常活动。执行建立关系、增加人员配置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所需的任务并非指导一项职能，而是建立和运营申请人业务所必需的实际活动。履行公司的必要职能并非指导该职能。申请人未满足行政职务法定定义的全部四项要素。4 动议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职务。

我们还在驳回决定中指出，记录包括组织若干管理人员的“ 领导简介 ”。受益人的简介称“ 其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有机和无机业务发展两个业务领域的咨询。 ”我们认定，该简介关于受益人在组织中角色的描述表明其积极参与提供客户咨询，而非对下属顾问提供监督。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对受益人美国角色的解释提出异议。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美国职位（如其对拟议职位的描述所述）侧重于

3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反映收购后美国架构的修订组织架构图。然而，该组织架构图未确立申请提交日期的公司人员情况。因此，修订组织架构图与本程序无关。

4 本法将“ 行政职务 ”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且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关于 A-C-G-, Inc.

建立美国业务以及谈判和签订战略协议，这由动议中提交的协议所证明。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证据证明除受益人之外，将由谁执行建立美国业务或提供客户咨询所需的申请人日常运营任务。尽管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的自由裁量决策权，但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指导组织的管理或指导组织的一项主要职能。

动议记录不足以证明有理由重新开案我们关于此问题的决定。重新开案动议未提出任何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职务。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本事项。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C-G-, Inc., ID# 923226 (AAO Jan. 11, 2018)